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石林靜怡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000室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346元（計算式：725,213元＋7,240元＋32,893元＋3,000元＝768,346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除109年春酒及員工旅遊替換禮卷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,370元（計算式：12,555元x2/3＝8,3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85元（計算式：12,555元－8,370元＝4,18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 法 官　黃渙文

法 官　吳昀儒

法 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